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宋111簡易188字第1120007373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何儀振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簡易字第188號張語珈與何儀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何儀振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 記 官 陳盈璇

